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李学强、王丽宁：

本院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卫东支行申请李学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们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豫 0403 执 644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李学强、王丽宁共有的坐落于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路东段北侧阳光小区 4 号楼东 3 单元 7 层东户【不动产权证书（明）号：卫东 13004775】房产。向你们公告送达李学强、王丽宁共有的坐落于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路东段北侧阳光小区 4 号楼东 3 单元 7 层东户【不动产权证书（明）号：卫东 13004775】房产的不动产处置询价复函，不动产处置询价复函载明：该不动产在 2026 年 6 月 5 日，我局参照河南省税务局存量房评估系统提供的参考总价格约 382245 元，单价每平方约 2920 元。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